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邓远军，作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选任新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现场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远军	6	2	4	0	0	否	3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其中，在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出修改意见，在被董事会采纳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压缩到 500 万元以下后同意；对其他议案，本人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其中部分议案本人提出了一些意见，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解释。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召集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资产减资、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其中，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前期审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修改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及资金占用清偿事项。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后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废止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议案》、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修改。

三、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

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诉讼等方面工作的汇报。在日常通过现场、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本人全年累计到上市公司办公场所现场办公 17 天，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工作内容
2024 年 4 月 24 日 至 4 月 30 日	1、到十堰现场了解公司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经营管理工作； 2、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24 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	到固原现场了解子公司长药良生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经营管理工作。
2024 年 8 月 26 日 至 8 月 27 日	到荆州现场了解子公司长江星、长江源等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经营管理工作。
2024 年 8 月 28 日 至 8 月 29 日	1、到十堰现场了解公司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经营管理工作； 2、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24 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10 月 25 日	到秦皇岛现场了解子公司羿珩科技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经营管理工作。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为促进公司合规、规范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本人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推进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整改及做好相关工作的督促函》，建议公司多方面强化内控制度、切实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等，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取得实质性成效，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之后，在现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八次会议后，与实控人、董事长与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了解独董整改督促函的落实情况，并督促进一步整改。

（四）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了线上沟通交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2024 年 3 月 27 日-29 日，参加了深交所在昆明举行的独董后续培训班。通过上述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

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远军

2025 年 4 月 18 日